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姚力军	是	3,000,000	5.28	1.13	2024-12-19	2026-6-9	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1,000,000	1.76	0.38	2024-4-24	2026-6-10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姚力军	是	1,800,000	3.17	0.68	2025-10-27	2026-6-1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姚力军	是	3,000,000	5.28	1.13	2024-9-12	2026-6-9	国泰 海通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
姚力军	是	2,650,000	4.67	1.00	2024-9-18	2026-6-9	
姚力军	是	520,000	0.92	0.20	2024-11-27	2026-6-9	
合计		11,970,000	21.09	4.51	-	-	-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姚力军	56,765,724	21.40	24,271,200	12,301,200	21.67	4.64	0	0.00	0	0.00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书；
- 3、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；
- 5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